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佳榆
訴訟代理人　洪秀峯律師
　　陳冠年律師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依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